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學年度 校外實習 自選/系選 企業媒合同意書

本人 (學號: )同時參與流通管理系，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專業實習）「自選企業」及「系選企業」之申請。

**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1. 本人知悉並明暸可同時申請「自選企業」之審查及「系選企業」之媒合，若申請之自選企業經審查通過，系選企業至多可選擇2家志願。若以系選企業為優先，一旦**系選企業經媒合錄取後，應以系選企業為分發**，放棄原選填之自選企業，不得異議。

（簽名 ）

1. 若以自選企業為優先，志願放棄系選企業之媒合，該自選企業應經本系審查通過，否則仍應配合參加系選企業之媒合。

（簽名 ）

1. 本人修讀之自選企業，知悉並明瞭，能配合實習期間為：

專業實習(一)：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實習(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並能與學校簽約配合學校之相關行政事項。

（簽名 ）

1. 同時本人及實習企業會遵守以下事項：
2. 為保障學校、學生及實習單位之名譽及實習權益，本人同意依本同意書所述之原則辦理分發，倘經放棄媒合及分發之機會，不允許再因個人生涯規劃或選課因素拒絕實習及轉職申請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
3. 本人同意依校外實習課程修習規定，以及實習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報到、實習工作、成績評定等相關事宜。
4. 本人同意適切地安排個人課程，以利後續實習安排。

（簽名 ）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立同意書人**(簽名) :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年月日